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8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07

##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44/07-08(01)、(02)及(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鑒於各界對推行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後對食物選擇可能帶來的影響，意見分歧，委員重申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並告知小組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及Ellen Friedlander女士提交予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食品可否符合修訂規例所訂的營養標籤規定。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資料

政府當局 3. 關於對食物選擇可能造成的影響，梁家傑議員認為，在2005年進行的營養標籤制度《規管影響評估》有助委員更深入了解這課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整份報告，以供參閱。

(會後補註：由於《規管影響評估》篇幅浩繁，秘書處於2008年5月7日發出立法會CB(2)1866/07-08號文件，向委員提供該報告的超連結，委員如欲審閱該報告，可於網上下載)。

政府當局 4.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概述自2003年實施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以來的主要事件時序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營養標籤制度時序表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08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2)1866/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張宇人議員告知委員，自由黨擬對修訂規例提出修訂，並會盡量在2008年5月8日提供修訂建議。

## II. 其他事項

### 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

6.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於2008年5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讓小組委員會有機會及充足時間考慮委員建議的修訂。

###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7日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53	主席	開會辭	
000454 - 00105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李華明議員 田北俊議員	委員重申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出席2008年5月5日早上會議的委員及個別人士所提交的食物，並告知小組委員會，該等食品可否符合香港的標籤規定。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引進營養標籤制度的時序表。	政府當局會跟進及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及4段)
001059 - 002232	張宇人議員 主席 秘書 田北俊議員 梁君彥議員	討論業界對下述問題的關注：食物檢測的成本，以及修訂規例對於把附有營養聲稱的新產品引進香港市場造成的影響。  委員同意於2008年5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委員建議作出的修訂。	秘書會發出會議通告(會議紀要第6段)
002233 - 0027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與業界就營養標籤制度進行的溝通。	
002743 - 002907	黃容根議員	黃容根議員詢問，內地進口的食品若附有的營養標籤符合美國規定，該等食品可否符合標籤規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08 - 003354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澄清業界與政府當局的溝通，特別是業界就小量豁免制度的准許銷售量及寬限期提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因應立法會於2007年3月14日會議上通過有關反式脂肪的議案，把反式脂肪列作營養標籤規定。</p>	
003355 - 003751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有關對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營養標籤制度公眾意見調查的問卷設計的關注，以及有意見認為，鑒於香港採用的營養標籤制度與香港主要出口國的標籤制度有差異，因此應顧及社會某些界別人士的利益。</p>	
003752 - 00403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表明公民黨支持引進營養標籤制度，以及把反式脂肪列入制度內。</p>	
004037 - 00542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p>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小量豁免制度的推行，以及關注到是否有足夠資料和時間讓委員審議修訂規例。</p> <p>政府當局重申，若豁免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則有違立法的目的。當局解釋，根據2005年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市場上的食品種類約有20 000至30 000項。研究結果顯示，如採用最嚴格的方案(即能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現時在香港供應的預先包裝食品可能有5%至10%會撤出市場。轉換食品種類亦是業界慣常的做法，而食品的平均每年轉換率約為14%。考慮到食物業的意見，政府當局已調整有關</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制度的範圍，並推行放寬和利便措施，例如小量豁免制度。  關於預計會撤出市場的食品數目，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規管影響評估》報告，供委員參閱。	<b>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b> (會議紀要第3段)
005423 - 010053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1加7"營養標籤制度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駐港總領事的意見。	
010054 - 011107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重申於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希望獲得有關營養素含量聲稱的條件，以及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聲稱訂定的條件。	
011108 - 011733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業界關注約15 000項食品會撤出市場。  政府當局回應，營養標籤制度已適當平衡業界及公眾利益，而引入小量豁免制度可盡量減低對食物選擇的影響。	
011734 - 01193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主席就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欄的反式脂肪含量資料而提出的問題。	
011931 - 012136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他於會議上提交的食物，並告知小組委員會該等食品在兩年寬限期過後，是否無需重新標籤而進口到香港。	<b>政府當局會跟進</b> (會議紀要第2段)
012137 - 01253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表明，民主黨原則上支持修訂規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536 - 013027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營養素含量聲稱訂定的條件，以及將撤出市場的食品數目。	
013028 - 013753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業界對食物選擇影響的關注及黃容根議員的意見，即委員若一致同意把寬限期延長3年，他不表反對。	
013754 - 013939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質疑，在2005年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可否反映修訂規例於2010年全面推行時造成的影響。	
013940 - 01500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本港不可接納符合其他國家營養標籤規定的營養標籤的建議。	
015010 - 015050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7日